

贵州师范大学“课程-团队”立项建设办法（试行）

校发〔2014〕54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2013年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意见》（教改〔2013〕1号）及《贵州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精神，推进我校“2013人才培养方案”的深入实施，落实学校教学重点工作，推动本科教学综合改革和教师专业发展，提高本科教学质量，促进学校内涵发展，经研究，决定设立“课程-团队”校级教学改革专项。

一、建设目标

“课程-团队”立项建设旨在推动涉及面广的基础性课程教学综合改革，提供学生学习的优质课程资源，建设相对稳定的优质师资队伍，奠定跨校选修、学分互认的师资与课程基础，创建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工程”，培育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的特色与示范项目。“课程-团队”分为培育项目、核心项目和品牌项目三类，立足现有基础，逐步深入立项建设（其中，品牌项目需在完成核心项目的基础上另行申报进行建设）。“课程-团队”立项建设周期为二年，建设的主要目标是：

（一）建成相对完整、有特色的课程内容与评价体系。

（二）建成支持课程内容的课外学习资源，并在学校提供的平台上呈现，供学生网上学习。

（三）形成相对稳定的教学团队，并进行各有侧重的教学研究。

（四）进行教学改革实践，完成规定的课堂教学任务，获得良好以上学生网评成绩，至少一名团队成员获得校级教学质量奖。

（五）探索至少一种适合本课程的教学方法改革，发表教学改革论文，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教学改革与研究文章，至少一名团队成员获得一项校级教改成果奖。

二、申报条件

“课程-团队”申报要求以“2013人才培养方案”中的一门或一类课程的“名称+团队”方式进行立项。核心项目要求负责人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培育项目要求负责人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且获得过校级教学质量奖或教学成果奖。“课程-团队”申报应遵循“2013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立德树人、交叉融合、能力导向、分类设计等原则，按照本教改专项“建设目标”并结合团队的实际，提出拟实现的具体目标。申报书撰写要求明确以下事项：

（一）课程性质、覆盖面及拟承担的教学工作量；

（二）建设基础，如课程资源、师资队伍和教学改革等；

（三）相对稳定的3-5人教学团队及团队成员分工合作；

(四) 本课程-团队建设的基本思路;

(五) 本课程-团队改革的具体目标和预期的具体成果。

学校优先支持通识必修、通识选修、相关学科基础和发展方向等符合条件、涉及面广的课程-团队立项。

三、建设过程

(一) 申报与遴选

1. 团队申报,课程责任单位初审。各课程责任单位积极宣传,组织本单位教师积极申报;“课程-团队”负责人召集成员,对照本专项要求,认真讨论,填写《贵州师范大学“课程-团队”立项建设申报表》(一式三份);课程责任单位初审通过,连同电子版报至教务处。

2. 教务处组织答辩。教务处审核申报资料,组织专家进行现场答辩;课程-团队负责人根据申报内容进行陈述并回答专家提问;专家实名评分,提出立项与改进建议。

3. 公示并报分管校长批准。各申报项目在符合申报条件的前提下,按专家评分的高低及当年计划立项数确定拟建项目,学校与“课程-团队”负责人以签订合同方式启动项目建设;经专家提议立项的拟建项目,在学校校园网公示五天;公示无异议,教务处报分管校长批准正式立项。

(二) 建设与指导

1. “课程-团队”项目建设。“课程-团队”根据申报要求,在以教学综合改革方式开展课程教学、进行教改实践的同时,努力形成有自身特点的教学资源数字化成果、教学研究理论性成果和团队专业发展成果。

2. 学校支持与服务。学校不定期组织专家进行指导,组织项目建设的经验交流;提供课程资源建设的网络平台支持,提供与课程建设直接相关的录播技术服务与支持;开展项目的中期检查,按项目进展给予经费支持。

(三) 验收与推广

“课程-团队”至少经过二轮课程教学实践、完成申报书规定任务方可提出结题验收申请。学校组织专家从课程资源建设、教师团队建设、教学改革成果和项目特色等方面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分为通过、暂缓通过二种,同时评选出优秀“课程-团队”给予奖励。

通过验收的项目,学校优先安排为校内课程,优先推荐为校际课程,优先支持升级建设为核心项目或品牌项目,优先推荐教学成果奖评选,优先推荐教师评优评奖,优先推荐“教学名师”评选。

验收暂缓通过项目,经项目负责人申请,学校同意延期完成。

四、经费支持

(一) 对立项的课程-团队,学校给予建设经费资助。培育项目资助经费为1万元,核心项目资助经费为2万元,采取分阶段按进度方式进行经费资助。课程立项即资助总经费的30%;中期检查通过资助总经费的50%;项目验收通过,资助余下的20%。

(二) 对评选出的优秀“课程-团队”，学校一次性给予 3000 元~5000 元奖励。

(三) 对因团队原因不能结题，学校将追回实际用于团队成员的经费。

五、附则

(一)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二)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